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茲提述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58,35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41.166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5.40%及4.22%；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5.12%及4.0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屬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其他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196.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60%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及(ii)約4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以及所接獲的適用監管機構的相關意見作出調整。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配售公告。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i)積極就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澳洲、摩洛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馬來西亞)約7個氫能項目進行初步合作，隨著項目在未來兩年的進展及成熟，潛在投資總額超過600百萬港元；及(ii)已在埃及、巴西、澳洲及韓國物色並探索其他有前景的海外氫能項目及股權投資契機，涉及(其中包括)建設綜合製氫及加氫示範站與水電解製氫設備製造工廠，總投資額約為213.7百萬港元(統稱「已識別項目」)。

基於市場情況，截至配售公告日期，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較本公司預期的最高收市價情景(定義見認股權證通函)為低。截至配售公告日期，行使尚未行使之1,667,000份認股權證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尚不確定。經分別考慮全球發售、發行認股權證、首次九月配售事項、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及十月配售事項所籌集的資金，該等資金已分配予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用途」)，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資金需求與本公司為用途所籌集的資金之間存在超過400百萬港元的最低資金短缺。

配售事項所籌集並已分配予用途的資金(即約為118.19百萬港元)屬於該資金短缺範圍內，並目前擬用於若干已識別項目。鑒於大部分已識別項目正與相關方進行磋商，並考慮到本公司的持續投資與擴張，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展，持續調整已籌集資金在已識別項目及其他未來將識別之氫能投資項目之間的分配比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鄔品芳(「鄔先生」) (附註1及2)	26,538,784	23.03%	26,538,784	22.10%
	3,855,433 (內資股)	3.35%	3,855,433 (內資股)	3.21%
	22,683,351 (H股)	19.69%	22,683,351 (H股)	18.89%
承配人	—	—	4,858,350 (H股)	4.05%
其他公眾股東	88,679,205	76.97%	88,679,205	73.85%
	21,367,410 (內資股)	18.55%	21,367,410 (內資股)	17.79%
	67,311,795 (H股)	58.42%	67,311,795 (H股)	56.06%
小計	25,222,843 (內資股)	21.89%	25,222,843 (內資股)	21.01%
	89,995,146 (H股)	78.11%	94,853,496 (H股)	78.99%
合計	<u>115,217,989</u>	<u>100%</u>	<u>120,076,339</u>	<u>100%</u>

附註：

- (1) 鄔先生為1,712,993股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i)因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彼與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王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而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於本公司持有的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因擔任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分別於氫盈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內資股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459,106股H股及459,1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委託書委託予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彼與鄔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監事何光亮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氫捷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維持不低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